

##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（试行）

企业基本信息			
1. 单位名称	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2. 通讯地址	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管委会马池公司七队
3. 生产区所在地	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中路 89 号	4. 联系人	杨志国
5. 联系电话	13476861413	6. 传真	/
信息公开情况说明			
信息公开起止时间	2026. 7. 7~2026. 7. 11		
信息公开方式	（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公共网站、行政服务大厅或服务窗口等）		
信息公开内容	是否公开下列信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拟申请的许可事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产排污环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防治设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信息  未公开内容的原因说明：		
反馈意见处理情况			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7 日



# 关于汉西污水处理厂重新申请情况说明

## 一、企业基础管理类别及原有排污许可概况

1. 行业与管理类别 我司运营汉西污水处理厂，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行业，现状处理规模 60 万  $\text{m}^3/\text{d}$ ，三期扩建 20 万  $\text{m}^3/\text{d}$ ，建成后全厂总处理规模达 80 万  $\text{m}^3/\text{d}$ 。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，日处理规模远超 2 万吨标准，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，严格执行重点管理全部管控要求。

2. 原有排污许可情况 我司现有有效排污许可证，证书仅覆盖一期、二期 60 万  $\text{m}^3/\text{d}$  污水处理设施，未包含三期 20 万  $\text{m}^3/\text{d}$  新建污水处理构筑物、配套除臭废气治理设施、新增产排污点位、新增许可总量指标。三期工程投运后原有许可内容已无法匹配全厂实际产排污情况，依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。

## 二、三期工程环评、建设及变动合规情况

1. 环评审批手续 汉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2022 年取得发改立项批复，2023 年 2 月取得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汉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(武环审(2023)5 号)，批复扩建规模 20 万  $\text{m}^3/\text{d}$ ，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 + 细格栅 + 改良 AAO 生化池 + 矩形二沉池 + 加介质高效沉淀 + 砂滤 + 紫外 + 次氯酸钠联合消毒，配套污泥深度脱水、生物除臭系统；批复三期 COD 许可排放量 2190 吨 / 年、氨氮



109.5 吨 / 年。项目 2024 年 7 月开工，预计 2026 年 9 月完工投产。

**2. 工程实际调整及非重大变动认定** 项目施工期间受用地条件限制，仅对恶臭废气收集系统优化调整，主体规模、工艺、尾水排放、污泥处置、废水总量均无变化，具体调整内容：①取消环评单独设置 17#、18# 污泥浓缩池除臭装置，1# 污泥浓缩池臭气并入 16# 系统、2# 污泥浓缩池臭气并入 14# 系统；②改良 AAO 生化好氧区原无组织废气改为密闭负压收集，接入 15#、16# 生物除臭系统，减少无组织排放；③各单体构筑物外形尺寸、配套箱涵长度小幅微调，无新增废水排放口、无新增污染物种类、无提高排放浓度、无增加废水排放总量。

**3. 非重大变动佐证** 2026 年 3 月我司委托湖北君邦环境编制《汉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》，2026 年 4 月组织专家完成技术评估。对照《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，本次调整**不属于重大变动**，无需重新报批环评，相关变动内容纳入排污许可及竣工环保验收统一管理。经核算，优化后氨、硫化氢年排放量较环评预测略有下降，废气治理采用生物过滤，符合 HJ978 水处理可行技术，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。



### 三、本次重新申请法定依据及核心原因

#### (一) 法规依据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项目，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；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要求改扩建排污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完成重新申领。

#### (二) 本次必须重新申请的核心事由

1. 实施三期 20 万  $m^3/d$  改扩建，全厂污水处理规模由 60 万  $m^3/d$  提升至 80 万  $m^3/d$ ，新增整套污水、污泥处理构筑物，产排污设施大幅增加；

2. 废气产排污节点发生重大调整，生化池好氧区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，除臭系统整合、排气筒设置发生变化，原有许可废气点位无法覆盖现有治理设施；

3. 新增三期 COD、氨氮总量控制指标，全厂废水、废气许可排放量、监测点位、自行监测方案均需完整更新；

4. 污泥处置配套设施扩容，污泥产生量、暂存、转运处置内容发生变化，原有许可固废管理内容不适用。

综上，已满足法定重新申请全部情形，不适用“变更”业务，需走重新申请流程。

特此说明！

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7日

